

证券代码：430715

证券简称：春泉节能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407383268
承诺主体名称	杨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的开始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回购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申请提出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具体的回购原则及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协商确定为准。

3、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在回购有效期内，异议股东应当将经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

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的方式进行申请，并且异议股东应当同时向下述指定邮箱（chuntsuan@126.com）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节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因 2022 年 3 月 14 日归还广发银行郑州高新区支行 300 万的流动资金贷款，2022 年 4 月 2 日知悉被广发银行抽贷，造成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中断，公司已无力维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成本及相关费用，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东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务必于回购请求有效期内按照上述方式提出回购请求，不在回购请求有效期提出的回购请求，承诺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联系人：赵靖

联系电话：0371-5850716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梧桐街 50 号北斗产业园 C28-2

五、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杨东出具的《承诺函》

郑州春泉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